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财富条线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做好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全面提升公司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金融需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对财富条线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财富业务管理总部更名为财富管理业务总部，突出其业务职能，更好地赋能分支机构业务发展；
2. 践行国家数字金融发展要求，将网络金融部更名为数字金融部，同时为了实现现代买收业务的协同发展，不再作为一级部门，调整为二级部门并入财富管理业务总部；
3. 机构金融部不再作为一级部门，调整为二级部门并入财富管理业务总部，

推动公司机构客户的财富管理业务发展；

4. 原财富管理总部二级部门研投顾中心调整为公司一级部门研投顾中心，作为公司财富条线投顾体系的智慧中枢，带动财富业务转型发展；

5. 原财富管理总部二级部门分支机构服务部更名为财富行政中心，作为公司一级部门，承担财富条线的综合管理职能，保障公司“总分营”战略有效落地；

6. 证券金融部、金融产品部、运营总部不做调整，仍然为公司一级部门，部门职责维持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并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并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并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相关申请手续及开展该项业务的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